

# 产品质量法 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相关规定

○ 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体现主体法的修改情况

○ 逐条归纳条旨，方便查阅

# 产品质量法

## 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齐超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品质量法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5  
ISBN 7-80182-509-8

I. 产… II. 中… III. 产品质量法-汇编-中国  
IV. D925.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0912 号

**产品质量法一本通**

CHANPIN ZHILIANG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7.875 字数/219 千

版次/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509-8

定价: 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 编辑说明

为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需要，而编辑本丛书；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主体法采用宋体五号字，关联规范采用楷体小五号字，以区别于主体法条文；

丛书逐条归纳条旨，并以特殊标识予以标示，突出条文主旨；

丛书或以脚注的形式或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努力体现主体法最近修改的情况；

丛书选编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005 年 5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    |
|---------------------------------------|----|
| 第一条【立法目的】                             | 1  |
| 第二条【适用范围】                             | 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三条       |    |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三 |    |
|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第二条                         |    |
| 第三条【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 4  |
| 第四条【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 4  |
| 第五条【经营禁止行为】                           | 5  |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 |    |
| 第六条【鼓励推行先进科学技术】                       | 6  |
| 第七条【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产品质量工作、保障本法的施行】           | 6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    |
| 第八条【监督部门的监管权限】                        | 12 |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七 |    |
| 第九条【各级政府的禁止行为】                        | 14 |
| 第十条【公众检举权】                            | 14 |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

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十二

**第十一条【禁止产品垄断经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七  
条、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产品质量要求】** ····· 20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8

**第十三条【工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 20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年度监督审查规定》

**第十四条【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组**

**织领导监督检查制度】** ····· 53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一

《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进出口商品免检办法》

《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履行**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义务】** ····· 7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违反监督抽查规定的行政责任】** ····· 83

|                                                |     |
|------------------------------------------------|-----|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一          |     |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八条         |     |
| <b>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职权范围】</b>                  | 85  |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二、十        |     |
|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     |
| <b>第十九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设立条件】</b>                      | 92  |
| 《产品质量认证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     |
| <b>第二十条【产品质量检验、认证中介机构独立】</b>                   | 9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章                             |     |
| <b>第二十一条【产品质量检验、认证机构必须依法出具检验结果、认证证明】</b>       | 95  |
|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认可管理办法》                               |     |
| 《国家认可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
| 《认证机构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审批登记与监督管理办法》                    |     |
| 《关于对《认证机构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审批登记与监督管理办法》审批条件若干解释的通知》    |     |
| <b>第二十二条【消费者的查询、申诉权】</b>                       | 113 |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暂行办法》                          |     |
|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     |
| 《认证认可申诉、投诉处理办法》                                |     |
| <b>第二十三条【消费者权益组织的职能】</b>                       | 12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                   |     |
| <b>第二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定期发布公告】</b>          | 123 |
|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     |
| <b>第二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等国家机关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依法独立于生产者】</b> | 124 |

###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要求】····· 124

第二十七条【产品及其包装上的标识要求】····· 124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四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依法加强产品标识监督管理的通知》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危险物品包装质量要求】····· 137

第二十九条【禁止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137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1

第三十条【禁止伪造产地、伪造或者

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138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1. 2. 3

第三十一条【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138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4

《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

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的禁止行为】····· 141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5. 6. 7. 8

####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142

第三十四条【保持销售产品质量的义务】····· 142

第三十五条【禁止销售的产品范围】····· 142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1

|                                            |     |
|--------------------------------------------|-----|
| 第三十六条【销售产品的标识要求】                           | 143 |
| 第三十七条【禁止伪造产地、伪造或者<br>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 143 |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2. 3 |     |
| 第三十八条【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143 |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4    |     |
| 《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                               |     |
| 第三十九条【销售者的禁止行为】                            | 148 |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5至8  |     |

#### 第四章 损害赔偿

|                                        |     |
|----------------------------------------|-----|
| 第四十条【销售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 149 |
|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章、第九章                    |     |
| 第四十一条【人身、他人财产的损害赔偿责任】                  | 158 |
| 第四十二条【销售者的过错赔偿责任】                      | 159 |
| 第四十三条【受害者的选择赔偿权】                       | 159 |
| 第四十四条【人身伤害的赔偿范围】                       | 15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 第四十五条【诉讼时效】                            | 16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六 |     |
| 第四十六条【缺陷的含义】                           | 168 |
| 第四十七条【纠纷解决方式】                          | 169 |
| 第四十八条【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                       |     |

|             |     |
|-------------|-----|
| 对产品质量检验的规定】 | 169 |
|-------------|-----|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 第五章 罚 则

|                                                  |     |
|--------------------------------------------------|-----|
| 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br>的产品的行政、刑事责任】               | 17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五十条                         |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若干问题的解释》 |     |
|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     |
|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审理工作规则》                                 |     |
| 《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委托实施办法》                                 |     |
|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现场处罚规定》                                 |     |
| 《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听证工作规则》                                 |     |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     |
|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     |
|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     |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六、十一         |     |
|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                              |     |
| 第五十条【假冒产品的行政、刑事责任】                               | 213 |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     |
| 第五十一条【生产、销售淘汰产品的行政责任】                            | 214 |
| 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br>的行政、刑事责任】                    | 214 |
| 第五十三条【伪造、冒用产品产地、厂名、<br>厂址、标志的行政责任】               | 215 |
| 第五十四条【不符合产品包装、标识<br>要求的行政责任】                     | 215 |

|                                           |     |
|-------------------------------------------|-----|
| <b>第五十五条【销售者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b>              | 215 |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五     |     |
| <b>第五十六条【违反依法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义务的行政责任】</b>       | 216 |
| <b>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中介机构的行政、刑事责任】</b>            | 21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                        |     |
| <b>第五十八条【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的连带赔偿责任】</b>          | 217 |
| <b>第五十九条【虚假广告的责任】</b>                     | 21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章                           |     |
| <b>第六十条【生产伪劣产品的材料、包装、工具的没收】</b>           | 219 |
| 《质量技术监督罚没物品管理和处置办法》                       |     |
| <b>第六十一条【运输、保管、仓储部门的责任】</b>               | 222 |
| <b>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经营者的责任】</b>                   | 223 |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九、十一  |     |
| <b>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责任】</b> | 224 |
| <b>第六十四条【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b>                  | 224 |
| <b>第六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的责任】</b>                   | 22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一十七条        |     |
| <b>第六十六条【质检部门的检验责任】</b>                   | 225 |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一     |     |
|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七章                       |     |
| <b>第六十七条【国家机关推荐产品的责任】</b>                 | 226 |
| <b>第六十八条【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行为违法的责任】</b>             | 22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     |
| 第六十九条【妨碍监管公务的行政责任】                      | 22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                      |     |
| 第七十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限】                       | 229 |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六、七 |     |
| 第七十一条【没收产品的处理】                          | 230 |
| 《质量技术监督罚没物品管理和处置办法》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至第二十四条  |     |
| 第七十二条【货值金额的计算】                          | 232 |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十一  |     |

## 第六章 附 则

|                                       |     |
|---------------------------------------|-----|
| 第七十三条【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 232 |
| 第七十四条【施行日期】                           | 233 |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适用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     |
|--------------|-----|
| 附：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目录 | 234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五章 罚则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的国家标准不能适应确保建筑安全的要求时，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

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七条** 建筑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条** 建筑物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必须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第六十一条**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投诉。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001年3月19日）

### 三、关于建设工程中使用的产品的监督问题

《产品质量法》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适用本法规定。因此，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责任依据《产品质量法》对上述产品进行监督。对在施工现场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应当区分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施工现场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应当依法予以查封、扣押，防止该类产品用于建设工程或者流入市场；并及时通过建设单位（业主）或者建设施工单位等追踪该类产品的来源。

2.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施工单位如实提供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3.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施工单位拒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生产者、销售者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使用该产品。对建设施工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产品为法律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法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对建设单位购进并要求建设施工单位使用的，或者该产品已使用到建设工程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理；并以此为线索，追究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责任。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12月24日）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法设立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的质量管理。

出版时间超过十年且无再版或者重印的图书，不适用本规定。

### **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 **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 经营禁止行为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001年3月19日）八、关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认定问题

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以下行为应当认定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

1.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为。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指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依据其行政职能，对消耗能源、污染环境、疗效不确、毒副作用大、技术明显落后的产品，按照一定的程序，采用行政的措施，通过发布行政文件的形式，向社会公布自某日起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失效、变质产品，指产品失去了原有的效力、作用，产品发生了本质性变化，失去了应有使用价值的产品。

2. 伪造产品产地的行为。指在甲地生产产品，而在产品标识上标注乙地的地名的质量欺诈行为。

3.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行为。指非法标注他人厂名、厂址标识，或者在产品上编造、捏造不真实的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以及在产品上擅自使用他人的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行为。

4.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指在产品、标签、包装上，用文字、符号、图案等方式非法制作、编造、捏造或非法标注质量标志以及擅自使用未获批准的质量标志的行为。质量标志包括我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可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志、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标志、名优标志、国外的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等。

5.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的行为。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造假，进行质量欺诈的违法行为。其结果是，致使产品中有关物质的成分或者含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6. 以假充真的行为。指以此产品冒充与其特征、特性等不同